关于修正中美领事条约英文文本的换文

(美方复照)

第 24 号照会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外交部一九八一年 一月十七日第27号照会,内容如下:

(中方照会)

大使馆确认上述照会的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七日于北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 单行经济法规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建议授权厂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议案,会议认为,为了使广东省、福建省所属经济特区的建设顺利进行,使特区的经济管 • 36(总156) •

理充分适应工作需要,更加有效地发挥经济特区的作用,决定: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有关的法律、法令、政策规定的原则,按照各该省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处理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交常务委员会研究办理的 八十六件提案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第 139、1241、1245、1248 号提案四件,是分别建议修改宪法第四十六条,恢复一九五四年宪法第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的规定;在宪法中恢复居住自由的规定;在宪法中规定,在和平时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国防部长、总参谋长的任期不得超过两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新宪法中恢复设国家主席。决定转宪法修改委员会研究。
- 二、第 173 号提案建议恢复原国歌歌词。决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继续研究。
- 三、第 504、1804 号提案二件,是分别建议在宪法和有关法律中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决定转宪法修改委员会研究,并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在起草有关民族区域自治的法规时研究。
- 四、第 1241 号提案建议在宪法中规定职业选择自由,并实行就业合同制。决定分别 转宪法修改委员会和交由国务院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至于所提解决夫妻长期两地分居的